

新闻与传播学院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办法

一、学院介绍

陕西师范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是陕西省首家部校共建单位，学院现有新闻传播学一级学科博士授权点，新闻传播学、戏剧与影视学 2 个一级硕士点。学院拥有新闻学、编辑出版学、播音与主持艺术、广播电视编导 4 个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具有西部特色的播音与主持艺术跨学科复合型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获评国家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

学院的数字传媒技术实验中心投资 3000 多万元，获评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融媒体实验中心投资 500 多万元，获评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学院牵头申报的“西部多语种文化资源智慧出版实验室”获批国家新闻出版署国家出版业科技与标准重点实验室。学院联合计算机科学学院申报的“数字民歌价值挖掘与服务技术实验室”获批文化和旅游部重点实验室。由学校宣传部牵头学院主要参与，获批教育部教育融媒体建设试点单位。

学院依托学校人文学科优势，深耕西部文化社会资源，践行“一带一路”倡议，紧扣媒介生态变迁和学科融合发展，形成了特色鲜明的比较优势。

二、招生专业目录

我院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中所列的各专业方向，均

采用“申请-考核”的方式招收博士研究生。具体学科目录如下：

一级学科名称及代码	二级学科名称及代码	业务水平科目测试名称
新闻传播学 0503	新闻学 050301	新闻史论
	传播学 050302	传播理论

具体方向请关注陕西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后续通知。

三、申请条件

(一) 申请者须满足我校 2023 年博士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基本报考条件。

(二) 外语要求

1.英语成绩(水平)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全国大学英语六级 425 分及以上(5年内有效)；本科或硕士为全日制英语语言文学相应专业毕业，且获得国家英语专业四级及以上等级考试合格证书；在相应英语国家获得硕士学位；新托福 (IBT) 成绩 80 分及以上(5年内有效)；雅思成绩 6 分及以上(5年内有效)；新 GRE 考试 Verbal 成绩 154 及以上(5年内有效)；近 3 年内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全英文学术论文。

2.非英语语种的申请人外语水平达到英语 1 中要求相当条件。

3.未达到以上外语水平要求者，须通过外语水平测试。具体测试内容请关注后期通知。

(三) 业务要求

1.应届硕士毕业生：须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第一作者须为导师)身份在 CSSCI 期刊发表学术论文，或以独立作者身份在 CSSCI 来源

扩展版期刊发表论文 1 篇，或以独立作者身份在北大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1 篇，或以独立作者身份在省级及以上党报或专业性报纸发表论文 1 篇且字数不少于 2000 字，或者同类标准外文期刊发表论文 1 篇。
考生所发表的学术论文应与所报考专业相关。

2.往届硕士生:须满足至少 2 项下列条件（可重复）:

近 5 年以第一作者身份在 CSSCI 来源期刊，或以独立作者身份在 CSSCI 来源扩展版期刊发表论文 1 篇，或以独立作者身份在北大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1 篇，或以独立作者身份在省级及以上党报或专业性报纸发表论文 1 篇且字数不少于 2000 字，或者同类标准外文期刊发表论文 1 篇;主持或作为前三人参与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出版论著(前两人);或获得省部级以上学术科研奖励(前三人); **或其他相关标志性成果。**

考生所发表的学术论文、主持或参与的科研项目、出版的论著以及获得省部级以上学术科研奖励应与所报考专业相关。

上述业务资格条件是指申请-考核制考生的最低资格条件。符合该条件者，经择优遴选后方可参加综合考核（面试）。

未达到业务资格条件的考生，可以参加由我院组织的业务水平测试，测试通过者准予参加综合考核（面试）。

（四）其他要求

所有被录取学生必须全脱产全日制在我院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在职申请者须提供所在单位准许全脱产学习的书面证明(加盖考生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公章)，在截止日期之前无法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者视

为自动放弃。

四、“申请—考核”程序及要求

(一) 申请阶段

报名流程及要求详见陕西师范大学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http://yz.snnu.edu.cn/info/1007/3032.htm>。考生应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一经发现伪造、提交虚假材料等违纪和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将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包括取消录取资格及学籍等，相关后果由考生承担。

除学校要求的 8 项基本材料外，考生需提供的材料清单及排列顺序如下：

1. 硕士阶段的学习成绩单（须培养单位相关部门或档案管理部门盖章）。

2. 学位论文。应届硕士毕业生须提供硕士学位论文或学位论文的详细摘要和目录；往届生须提供完整学位论文和学位论文相关的说明材料（如论文答辩委员会情况、答辩决议复印件等）。

3. 研究成果：近 5 年来所发表的学术文论文、著作（封面、目录、版权页）、主持项目、获奖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及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4. 研究计划：包括本人学习及学术研究的主要经历和研究成果，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本人拟从事的研究方向、科研设想及研究计划等（不低于 3000 字）。

5. 在职申请者须提供所在单位准许全脱产学习的书面证明。

（二）审核及考核阶段

1.资格初审，2023年3月6日-10日。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对考生报名资料进行审核，审核材料是否完善，是否符合博士报考条件，是否需要参加外语水平测试，并对材料完整程度、美观程度和规范程度详细记录，该记录将作为各阶段考核的重要参考。

2.资格复审，2023年3月13日-16日。

学院在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的指导下，组织专家对考生外语水平、业务水平及材料情况进行打分，该部分打分成绩将作为后期各阶段考核的重要参考。在合格考生中，按招生名额**1:3**的比例遴选优秀考生进入综合考核（面试）。

未达到业务资格条件和没有通过“申请—考核”制业务水平评估的考生，可参加新闻与传播学院组织的业务水平测试。在参加测试成绩合格者中按成绩排名以招生名额**1:3**的比例确定参加综合考核（面试）考生名单。

学院资格复审结果于3月17日前报研招办核准，研招办汇总复审结果后，于3月25日前在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上公布。

3.水平测试，2023年4月15日-16日。

水平测试分为外语水平测试和业务水平测试。未达到外语或业务水平的人员需要参加相应水平测试。水平测试时间、地点在公布资格复审结果时公布。

4.综合考核。

综合考核包括专业外语水平测试、业务能力考核(专业知识考查、科研创新能力及综合素质考查等部分)。其中专业外语水平测试偏重于考生外语水平是否达到招生单位或学科要求。综合考核相关安排请关注新闻与传播学院官网通知。

综合考核(面试)时,外国语水平测试成绩不计入总成绩;专业知识考查满分 100 分(60 分为及格线),科研创新能力及综合素质考查满分 100 分(60 分为及格线),考生总成绩=专业知识考查×50%+科研创新能力及综合素质考查×50%;专业知识考查、科研创新能力及综合素质考查、考生总成绩均应不低于 60 分,否则视为考核不合格。

五、其他

本简章未尽事宜,以陕西师范大学发布的 2023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为准,由陕西师范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负责解释。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85310069-8003

联系地址:陕西师范大学长安校区逸夫传媒教育楼 220 办公室

考生咨询 QQ 群:138811753,进群请修改备注为报考专业+姓名+联系电话。

新闻与传播学院

2023 年 1 月